**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2020年**

**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**

2020年，睦洲镇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和区司法局的指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基层政府工作职责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通过凝聚法律顾问、司法所、社工、调委会等多元力量，着力从全面履职、完善体系、依法决策、文明执法、强化监督、化解矛盾、队伍建设、加强保障等方面下功夫、干实事，全面提升基层法治水平。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和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》的要求，现将全年法治工作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1. **依法全面履职，提升法治能力**

睦洲镇政府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依法明确职能定位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城市品质，加快乡村振兴，在生态环境保护、社会治理、公共服务等方面依法履职。在疫情期间，迅速成立指挥部，统一调度、精准防控，开展人员摸排、分班值守、出入管理、隔离消杀各项工作，齐心协力筑牢抗击疫情安全防线，实现全镇无确诊病例；在防疫常态化阶段，积极推进稳企安民工作，全力备战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，落实做好“八个准备”，加强线索排查和重点人群管控，加强重点环节、重点场所防控，做好疫苗接种准备，抓紧抓细“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”工作。在乡村振兴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，全镇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，全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按进度完成干净整洁村创建工作，深入落实河长制，完善河道保洁长效管理，投入约150万元对南镇、黄布等村河道进行清淤疏浚，开展石板沙农村环境（污水处理）综合整治。石板沙村荣获2020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，石板沙村、南镇村、莲子塘村成为广东省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村。在社会治理方面，围绕“深挖根治”，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仗，健全全科网格平台，将16个职能部门纳入系统网格员，强化社会治理信息队伍，线上线下联动，营造全员上阵、全民参与的波浪式、立体式扫黑除恶宣传攻势，共侦破治乱、涉恶案件16宗，共解决群众来访事项纠纷84宗，化解重点历史积案5宗，治安形势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。在公共法律服务方面，全镇设置1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及15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，均配备工作场所、工作标识、工作人员，律师定期坐班，发放印有律师详细联系方式的通讯卡，方便群众随时寻求法律帮助。今年，睦洲镇继续推进建设了1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示范点及睦洲社区、南镇村、南安村3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示范点，全力提高法律服务质量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。

1. **完善法治体系，加强保障落实**

睦洲镇严格落实“三统一”制度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前置审查、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工作，并坚持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相关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，及时清理不合理的规范性文件。镇政府对法治政府这一概念定期进行宣传引导，在秋季招聘会、“12.4”宪法日等大型普法活动中加强对法治政府的宣传，让群众知悉政府的法治理念，拉近群众与政府的距离，从而逐步消除群众对政府行政行为的误解和疑惑，提高社会和谐度。此外，睦洲镇政府定期对法治体系进行反思和讨论，邀请法律顾问和专家学者共同商讨，对不足之处提出解决方案，从整个法治体系出发，结合实际，与时俱进，使理论与实际齐头并进，共同激发生产力，实现社会发展。

1. **科学民主决策，文明规范执法**

2020年，睦洲镇不断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，提高政府公信力，严格执行、督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。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配齐人员力量，加强队伍培训，充分运用基层执法力量保障人民合法权益。政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重要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论证、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洽谈、处理诉讼等法律事务的职责作用。2020年铁腕治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坚决保卫“碧水”“蓝天”“净土”，强化日常环保巡查，共组织联合环保巡查68次，督促53家企业完善环保报批手续或污染治理设施。完成145家登记管理类企业国版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工作。创新环保管理模式，与慧信公司合作，深度开展企业“一企一策”摸排和加强环保应急处置专业化治理水平。在此过程中，法律顾问担当“保镖”角色，严格为依法行政行为把关，有效规避法律风险。基层法律顾问肩负镇、村两级法律指路明灯的重任，不仅担任政府和各部门单位法律顾问，还同时担任各村居法律顾问，这一睦洲特色，打造出全镇法治建设一盘棋的优势特点，形成了政府部门、村居依法办事、依法行政的法治机制。镇法律顾问同时作为各村居法律顾问，为村民提供优质法律服务，全年累计接待服务对象112人次，解答法律咨询95条，出具法律文书4件，起草审查合同5份。睦洲镇、各村全部项目充分做到依法依规，以法为先，有效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，筑牢基层法治建设基础，为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支撑。全年法律顾问参与落实镇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合法性审查5次，审查重要合同15份，提出咨询意见60条。

1. **强化权力监督，加大问责力度**

一是强化社会监督。睦洲镇15条村居全面落实村务“四议两公开”、“两个联席会议”制度，严格执行“村账镇管”、“组账镇管”制度，深化党务、政务、村务公开工作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支付审批、村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、农村资源“时段发包”等“三资”管理制度，设有资产资源交易监管平台，把握鱼塘定价、定面积、公示、承包期等事前监管，招投标现场监管和合同鉴证、财务管理等事后监管，从源头堵塞农村利益纠纷、夯实基层法治建设。二是健全政府内部权力制约机制，加大问责力度。切实做好对政府各部门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工作，完善纠错问责机制，对关键部门负责人进行定期约谈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认真对待群众意见，发挥纪委、组织的监督作用，从自身出发，提升依法履职水平，树立政府权威，今年共对党员干部谈话提醒53人次，立案查办各类违纪案件15件，给予党纪处分14人。三是自觉履行行政应诉职责，尊重法律，支持司法工作。2020年我镇政府负责人积极履行应诉职责，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，主动接受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，坚决维护法律的尊严。全年行政诉讼12宗，镇政府负责人均出庭应诉，出庭率达100%。

1. **健全化解机制，多元定纷止争**

睦洲镇结合全科网格平台，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，以化整为零的方式使矛盾化解在村级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镇”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、综治维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，全镇18个调解委员会、153名调解员、60名网格员及268名信息员共同为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的目标而奋斗。在上级“以案定补”、“一案一补”的补贴机制及睦洲镇人民调解补贴机制下，各调解员调解热情高涨。通过人民调解员与综治网格员相结合、人民调解员与驻村律师相结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培育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法治土壤。睦洲镇在“社工+律师”的模式下，以法律服务均等化、向弱势群体倾斜化的宗旨，让困难群体切切实实感受到睦洲党委、政府的关爱和温暖。结合“社工+律师”睦洲经验，有效化解困难群众的诉求，切实减轻党委政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压力。

1. **狠抓队伍建设，巩固法治思维**

睦洲镇建立健全镇、村干部学法机制，年初制定干部学法计划，深入围绕农村基层自治、土地承包、财务监督、民法典等重点内容开展学习，全面提升干部法治素养。领导干部带头学法，按计划举行镇政府学法会议。党员干部领航学法，充分提高全体党员对党规党纪学习水平，按照“六有”标准，投入10万元建成镇委党校和新时代讲习所，共举办培训班25期，受训人数超 2166 人次，实现了党员全员轮训。村级“两委”干部重点学法，镇政府指导职能部门结合《民法典》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热点，多次邀请专家学者和驻村法律顾问对全镇机关干部、15个村居的“两委”干部及村民小组长进行授课，以案说法，带动学法热情，近1000人参与了学习。干部职工集中学法、参与学法考试，参与率及合格率达100%。通过对镇、村两级干部队伍进行法治教育，提升整体队伍的法治水平，营造学法浓厚氛围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。全年举办法治教育培训50多场，切实提升政府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思维能力。

**二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**

我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统筹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要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点任务亲自督办，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人物，在全镇形成了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。

1. **切实发挥党政负责人在推进本镇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。**

在党委、镇政府的领导下，党政负责人充分发挥带头作用，将法治建设纳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召开党委（扩大）会议，及时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，将法治工作经费列入镇财政预算，确保法治建设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保障、有落实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1. **带头学法，模范用法。**

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领导干部要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”讲话精神，以身作则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，建立健全镇村干部学法机制，年初制定干部学法计划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，全面提升干部法治素养。党政负责人指导加强村级“两委”干部重点学法，镇职能部门多次邀请专家学者和驻村法律顾问对全镇机关干部、15个村居的“两委”干部及村民小组长进行授课，以案说法，带动学法热情。

1. **强化依法执政能力，筑牢基层法治建设基础。**

党政负责人坚决支持本级人大、政府、政协联络组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，督促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，切实做好党委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，发挥纪委、组织、司法等部门的监督作用，认真对待群众意见，完善纠错问责机制，定期约谈部门负责人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、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、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决的制度。

**三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**

回顾2020年，睦洲镇在法治政府建设、公正执法司法、法治社会建设、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这五大方面做出了成绩，但仍存在一定不足，主要在于法治宣传形式较为单一、外来务工人员法治意识薄弱等。主要原因在于：一是基层法学专业人员缺乏，法治人才及科研力量紧缺，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、问题的能力还不强，依法行政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睦洲镇企业众多，每年招聘外来人员较多，加上与中山市、江海区接壤，人流密集，普法成效不显著。

**四、下一步工作设想**

立足现在，展望未来。睦洲镇将努力提升法治质量，补齐短板，构建成全民共建共享、法治保驾护航的平安建设格局。

1. 继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量。全面依法行政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，对法治建设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点任务亲自督办，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》，提高政府工作队伍法治素养，落实好上级法治要求，依法健全决策机制，并加强对外公开力度，推进行政执法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2. 继续加大法治工作投入力度，保障司法工作顺利开展，执法工作有序开展，提高司法救助力度，提升法律服务质量，畅通群众咨询、办事、求助渠道，建立健全法律监督体系，优化公共法律体系。
3. 创新普法模式，开拓思维，加强理论研究，落实做好村级普法教育专项活动，以宪法和扫黑除恶为普法重点，加强推进“谁执法，谁服务，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落实，做好法治创建示范点的培育工作。
4. 加强企业法治建设，结合“法律六进”工作，落实企业负责人法治责任，完善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，抓好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、“社工+律师”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，广泛开展《民法典》普法宣传，保障人民权益，认真抓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完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保证人员配备，加强队伍培训，推进行政执法“两平台”全面应用。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全力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和收集意见建议的办理水平。
5. 实施更积极的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，尤其是加大创新型人才引入，提高科研经费支出。
6. 提高法治思维创新能力，开拓创新思维领域，实现法治创建新发展。

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委员会

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

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